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王雯華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4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a5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062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辦理「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」，因獲各界廣大迴響，爰延長活動時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請貴校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疾管署111年12月28日疾管慢字第1110300912A號函及國教署112年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38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我國愛滋疫情以年輕族群為主，考量該年齡層屬性活躍期且經濟大多未完全獨立，為增加年輕族群愛滋篩檢服務可近性及提供有需求者愛滋篩檢服務，疾管署自111年11月1日起辦理「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」，因活動受到廣大之迴響，爰延長活動時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活動內容摘述如下，請協助公告與周知，並鼓勵學生進行篩檢瞭解自身健康狀態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高中職在學學生（每人限申請1次）。

線

(二)活動時間：111年11月1日起，延長活動至112年12月31日止（試劑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）。

(三)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申請及兌換方式：

1、註冊會員（匿名）：至疾管署愛滋自我篩檢網站會員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gov.tw/vBg），填入E-mail信箱及設定密碼，並至E-mail信箱收信及驗證（可使用學校信箱以外之E-mail註冊會員）。

2、在學身分驗證：登入後點選「校園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」，輸入學校edu.tw的E-mail信箱後完成驗證，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即匯入至會員信箱。

3、兌換試劑：於電子兌換券使用期限內（3個月內）至愛滋自我篩檢試劑發放點，包括實體通路或網路訂購超商取貨通路（須支付物流費用45元）兌換試劑1支。

三、愛滋病毒傳染途徑以血液及體液間交換為主，且唯有透過篩檢，方可瞭解自身健康狀況，建議曾有性行為者，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；有不安全性行為者，建議每年至少篩檢1次；若有持續性的感染風險行為（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感染性病等），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推廣旨揭活動，另為確保學生順利收到驗證信，請轉知所屬資訊人員協助設定允許接收疾管署活動信箱（selftest@service.cdc.gov.tw）之信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11 15:21:0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